

2019年6月18日

可能強制全面要約

就老恆和釀造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規則 22 註釋 8 所規定的任何安排的詳情如下
陳衛忠	於 2019 年 4 月 4 日，根據一份日期為 2019 年 4 月 2 日的股份按揭契據(「該契據」)，Key Shi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(一間由陳衛忠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) ("Key Shine") 向吳興城投(香港)有限公司抵押了 229,424,000 股老恆和釀造有限公司股份(「股份」)。於 2019 年 4 月 9 日，根據一份部分解押契據及一份解押契據，建銀國際海外有限公司解除了 Key Shine 持有共 229,424,000 股的抵押(「該解除抵押」)。在前述抵押及該解除抵押後，陳衛忠於 <u>285,700,750</u> 股股份擁有權益，包括透過 Key Shine 持有並根據該契據向吳興城投(香港)有限公司抵押的 229,424,000 股股份、透過 Key Shine 持有並繼續抵押予建銀國際海外有限公司的 52,000,000 股股份、透過 Key Shine 持有的 <u>1,594,750</u> 股股份，以及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 <u>2,682,000</u> 股股份。

完

註：

陳衛忠是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第(3)類別聯繫人。

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。

執行人員於 2019 年 6 月 18 日接獲此修改後的披露表格。